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8號

原告 郭芳婷

被告 林鴻達之繼承人（未記載姓名、住居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32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並具狀補正被告及甲○○○○○○之姓名、地址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3日送達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